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225号

申请人:韩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消防救援局

地址：台山市桥湖路91号。

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9月7日收到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作出处理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；2.责令期限内作出答复。

经查，申请人认为其入住的台山某酒店房间内消防器材老旧消防设施缺失，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，侵害合法权益,于2026年8月21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，要求：赔偿、查处、奖励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9月4日作出回复：酒店XXXX和XXXX房间所在建筑设置有消防栓,XXXX和XXXX房间内各配置MFZ/ABC4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具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2具，消防产品均在使用有效期内。监督员于现场未发现消防器材老旧，消防设施缺失的问题。被申请人于2026年9月5日将《关于韩某投诉举

报情况的复函》邮寄给申请人，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6 日签收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台山某酒店房间内“消防器材老旧消防设施缺失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被申请人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后未发现被举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，并将相关办理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，该办理结果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
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9 月 14 日